

# 密云区2024-2025年度老旧小区楼内上下水管线单项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密云区2024-2025年度老旧小区楼内上下水管线单项改造项目已由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京老旧办发【2025】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 1的比例负担改造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明国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密云区鼓楼街道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密云区鼓楼街道沿湖小区 15 幢住宅楼、宾阳北里小区 11 幢住宅楼、沿湖南区9幢住宅楼、行宫小区8幢住宅楼、矿山公司家属楼2幢住宅楼、云湖家属院2幢住宅楼，共计6个小区，47幢总建筑面积 26.48 万平方米的住宅楼 合同估算价

3178.18932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包括鼓楼街道沿湖小区15幢住宅楼、宾阳北里小区11幢住宅楼、沿湖南区9幢住宅楼、行宫小区8幢住宅楼、矿山公司家属楼2幢住宅楼、云湖家属院2幢住宅楼，共计6个小区，47幢总建筑面积26.48万平方米的住宅楼进行楼内上下水管线单项改造工程）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339号

联 系 人： 杨天奇

电 话： 13581848504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杨天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908544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69041501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明国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13号院28号楼1层28-3

联 系 人： 杨余

电 话： 13581848504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